

北京泰克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9 日 9:30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9 日 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市京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相关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8日9点3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杨文

2、联系电话：010-88111900

3、传 真：010-88111900

4、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27-2、27-3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泰克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
议

北京泰克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0日